

关于征订 2021 年春季教材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我校 2021 年春季教材的选订工作将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开始，为了确保高质量教材进课堂，各教学单位要严格按照《广州航海学院教材的选用发放及编审出版管理办法》和《广州航海学院教材管理补充规定》的有关规定选订教材。。

一、教材选订原则：

1. 依据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大纲，选用符合专业性质和培养目标要求的教材；

2. 优先选用国家级优秀教材、国家级重点教材、国家级规划教材、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材、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教材等；

3. 优先选用体现学校人才培养特色的教材；

4. 优先选用新版教材；

5. 避免选订同名称的高职高专类教材进行本科教学。

6. 关于“马工程”教材的选用：相关课程凡是有“马工程”重点教材的，必须选用“马工程”重点教材，不得使用其他教材。（相关书目可参照附件 1）

7. 关于境外原版教材的选用：需要选订境外原版教材的，必须按照“先审查再进课堂，不审查不进课堂”的原则，确保不遗漏任何风险点。境外原版教材包括境外出版的教材（外文版或中文编译版）、外国作者在中国大陆出版的教材（外文版或中文版）及中外合作编写的教材。（详见附件 2 和附件 3）

二、其他注意事项：

1. 一门课程原则上只能选订一本教材，工具书、参考书不属于教材征订范围；

2. 不同专业开设的课程，如果课程名称和课程教学大纲一样，则必须统一选用同一版本的教材；

3. 教材按学期征订，对于跨学期开设的课程，必须征订当学期用得上的教材，暂时用不上的则留到下一学期才征订，以减轻学生的负担。

4. 届时教材选订填报结束后，按照附件 7《教材征订单》的格式，系统导出选订单，分系（教研室）打印，系主任（教研室主任）、学院（部）分管领导审核并签名；

5. 选修课必须标明“选修”；

6. 选订数要认真核对：必修课按班级人数、选修课按选修人数核对；
7. 要领取备课用书的教师，请在教师用书数一栏中填写所需数量；
8. 实验、实训课指导教师如果需要教材，也必须在教材征订系统上填写清楚，凭教学任务书到校园书店领取教材；
9. 需要使用自编教材的教师，凭审批后的《自编教材（讲义）申请表》（见附件4）和印刷委托单，经院（部）分管领导审核后，于放寒假前将委托单和自编教材样书报教务处（招生办行政楼A104）黄毓秀。
10. 为了不影响正常的教学秩序，届时请各教学单位教学秘书认真核对，不得漏订教材。

教材选订工作结束后，请各院（部）教学秘书将经所在单位分管领导审批后的教材征订单（系统导出的电子版和纸质版）汇总，于2021年1月04日前报教务处（招生办行政楼A104）黄毓秀。

三、学校教材云平台相关说明

1. 学校教材云平台的登录网址：<http://www.gzmtu.textbook.wang/>，凭教务号及初始密码123456登录本系统。
 2. 请有关单位及教师遵循教材选订原则和其他注意事项的要求进行教材选订的系统填报工作。
 3. 任课教师的详细操作流程请参照附件5：《教材云平台操作手册（教师）》。
 4. 教学秘书的详细操作流程请参照附件6：教材云平台操作手册（二级学院管理员）。
 5. 教材云平台填报开放时间：2020.12.24-2020.12.30，届时系统将关闭，烦请各位老师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填报。
 6. 教材征订系统服务Q群：828381396，教材征订过程中有问题可加Q群咨询。
- 由于春节在寒假期间，农历12月底至正月十五元宵节前，各出版社、物流公司都不会正常上班。因此，请各学院务必按时选订教材和提交教材征订单，过期不候。如未按时提交而影响教材征订，责任由开课学院自行承担。

